

##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十一）：金融资产转移——致同研究之企业 会计准则系列（六十五）

新金融工具准则保持了与 IFRS 9 的趋同。核心变化内容包括：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分批实施，其中：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致同将就新金融工具准则发布系列解读文章，包括：变化概述、新旧对比、概念及适用范围、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摊余成本和公允价值的计量、金融工具的减值、套期会计、列报与披露、新旧衔接、行业影响及新准则应用实务案例分析等。

本期继续解读金融资产转移中保理业务是否涉及终止确认的分析。

### 一、概述

保理是指销售商（供应商、出口商）与保理商间存在一种契约关系，根据该契约，销售商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基于其与购货商（债务人）订立的货物销售、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保理商为销售商提供下列服务中的至少两项：①贸易融资；②销售分类账管理；③应收账款催收；④信用风险控制与坏账担保。

根据权益转让程度的不同，保留分为以下两类：

类型	基本特征	关注点
无追索权的保理 (买断型)	转出方不提供有关应收款项履约情况的任何担保。保理商不能向转出方进行追偿。	分析“名义”与“实质”
有追索权的保理 (回购型)	转出方向保理商提供完全或有限度的追索权，如提供担保、看涨期权或看跌期	风险和报酬分析

	权、支付逾期款项的利息。	
--	--------------	--

无论是否附追索权，均应结合运用风险和报酬分析与控制分析来确定一项应收款项转让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 二、对已具有信用保险的应收款项进行保理

### 致同解读—原始资产的界定

企业向保理商转让其应收账款，此前企业与第三方签订了信用担保合同。

原始资产可以理解为（会计政策选择）：

（1）涵盖在同一交易中随应收款项一起转让的所有缓释风险的相关合同（保险合同、担保、期权和互换等衍生工具）——更容易通过过手测试，但被视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附有信用保险的应收款项，转出方保留的任何风险（信用保险覆盖范围之外的部分）将相对更为重大；

（2）仅被转让的应收款项本身——难以通过过手测试，但被视为可能存在重大信用风险的未保险应收款项，更有可能通过风险和报酬测试。

## 二、全部亦或部分适用终止确认原则

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而言，不能按终止确认规则对应收账款的一部分（优先档/折后部分）进行处理，原因在于：

（1）优先受偿的折后部分的现金流既不是能够明确辨认的现金流量也不是债权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或部分现金流量的完全成比例的一个份额（无法辨认优先受偿的折后部分的现金流将来自应收账款组合中的哪些款项）。

（2）任何信用损失首先由债权人承担，且不是由双方按比例分担；而该损失可能产生于应收账款组合中的任何一笔款项，因而其风险敞口与全部债权资产相关。

因此，必须按终止确认规则对整个应收账款组合进行处理。

## 三、保理合同条款分析

分析保理协议时，不能仅凭对所谓核心条款——违约、回售条款等的分析，就得出能否终止确认的结论，而是要详细分析协议的所有条款，考虑这些条款之间的相互影响和综合效果，并关注这些条款背后的商业逻辑。

1、保护性条款或商务条款，通常不妨碍对应收债权风险与报酬转移的判断：

- 违约事件：违约条款若仅用于保护保理商不承担商业纠纷导致的风险，或者用于发生商业纠纷从而反索时保护保理商可以足额收款，或者限于几乎不具有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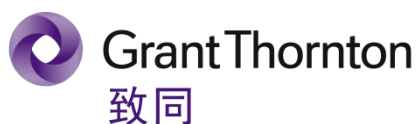
能性的事件，则属于一般性保护条款。

- 合格应收账款：与出售日的资产状况以及是否存在有效的应收款项相关，不是与应收债权相关的财务风险，不与未来履约情况的风险和利益相关。
- 质保条款：针对的是交易的业务风险（商业纠纷），与出售日的资产状况以及是否存在有效的应收款项相关，不与未来履约情况的风险和利益相关。
- 数量折扣：数量折扣与销售商与其客户之间的总体合同关系相关，不与应收款项本身相关。
- 双方抵销协议：销售商在抵销权被行使时向保理商的支付仅是将其结清与客户的债权时应收取的金额转让给保理商。
- 承诺与保证：保理协议通常会要求转出方作出“承诺与保证”，这些条款若仅用于保护保理商不承担商业纠纷导致的风险，或者用于发生商业纠纷从而反索时保护保理商可以足额收款，或者限于几乎不具有可能性的事件，则属于一般性保护条款。但若保理协议要求转出方对款项未来的可收回性作出承诺，或者设定了其他对可收回性兜底的约定，则该等承诺与保证将导致风险和报酬并未实质上转移。

## 2、实质性条款，需仔细分析具体条款和条件：

- 贸易争议/争议/商业纠纷：商业纠纷（贸易争议/争议）的定义不能过于宽泛，使得保理公司实质不承担债务人任何信用风险。
- 买方信用风险：可终止确认时，保理商应承担买方信用风险（及延迟支付风险），且买方信用风险应只排除严格限定的商业纠纷。
- 反转让或违约：应明确限定于商业纠纷、对初始资产状况（合格应收账款）的约定或减资、修改章程、破产等例外事项，而非宽泛的转让方任何违约。
- 优先收款权：优先收款权的存在可能导致保理商实质上几乎不承担买方信用风险。
- 交叉违约：需要分析其他协议是否存在及违约的可能性，若不在转出方控制范围内且很可能发生，则可能导致回购，从而风险并未转移。
- 催账期/逾期支付违约金：计算折扣或费用均不应涉及后续的催账期/逾期。

注：本专题是致同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实务中应以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监管要求为准。  
《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不应视为专业建议。未征得具体专业意见之前，不应依据本系列专题所述内容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 201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Grant Thornton（致同）”是指Grant Thornton 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GTIL，致同国际）的成员所。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GTIL（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GTIL（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

本出版物所含信息仅作参考之用。致同（Grant Thornton）不对任何依据本出版物内容所采取或不采取行动而导致的直接、间接或意外损失承担责任。